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2 點 10 分

貳、地點：本系圖書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陳國隆主任

記錄：蔡幸娟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一、系務報告：102 學年度大學部休學轉學率高，敬請各位導師多加注意。

二、動物試驗場報告：

(一) 牧場現有乳牛 73 頭，安格斯 4 頭，羊 76 頭，豬 171 頭，駝鳥 1 隻。

(二) 至 9 月 11 日，動物試驗場收入餘額為 2,198,258 元，扣除校務基金 1,421,444 元，自償性舉借經費之償還款 320,682 元，實際可動支餘額為 456,132 元。

(三) 動物試驗場向學校借支 4,413,610 元，目前負債餘額為 4,092,928 元。

(四) 歡迎各位老師至動物試驗場進行試驗，如欲利用本場進行試驗，請先登記排列優先順序，或進行協調。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系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三項第四條：「凡本系在學學生其論文依本系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以英文口頭發表者，每一學生在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在。在國內舉辦之會議每位提供 5 千元獎助學金，在國外舉辦知會議每位提供 1 萬元獎助學金。」
2. 103 年度申請如下列(詳如附件 1)：
 - (1) 申請人：農學院博士班動物科學組葉瑞涵
會議名稱：第 16 屆亞澳畜牧會議(2014.11.10-14)
論文發表：Effect of Pelleting of Two Stage Fermented Process on Feed Composition, Broiler Growth Performance and Nutrition Digestibility.
 - (2) 申請人：農學院博士班動物科學組洪欣黛
會議名稱：第 16 屆亞澳畜牧會議(2014.11.10-14)
論文發表：Evaluate the biological safety od xylose hydrolyzate and the effect of the growth and blood traits of goat with xylose hydrolyzate.
 - (3) 申請人：本系碩士班李宜欣
會議名稱：第 16 屆亞澳畜牧會議(2014.11.10-14)

口頭發表論文：Effects of Pesticide Residues and Chemical Composition on Rice Straw Silage with Different Treatment.

(4)申請人：本系碩士班毛宣尹

會議名稱：第 16 屆亞澳畜牧會議(2014.11.10-14)

論文發表：Nanosize of zinc and the effects on zinc digestibility, growth performances, immune response and serum parameters of weanling piglets.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提報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103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 審議修正。

說明：依學校規定各系工作成果報告書及工作計畫書(如附件 2)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103 年度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3，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如附件 3，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農學院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經費分配事宜，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附件 4)。

說明：

1. 本系 103 會計年度第一期(103 年 1-7 月)經費 715,254 元，經費分配如附表，教師教學研究費用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經常門核銷合計約 392,653 元(原分配 350,475 元)，資本門 31,371 元(原分配 150,203 元)，計約 76,704 待核銷。系辦經常門核銷 141,960 元(原分配 150,203 元)，資本門核銷 0 元(原分配 64,373 元)，計約 72,616 元待核銷。
2. 另系經費分配之目的主要用於教學及研究，為有效運用系經費提升本系教師研究及系競爭力，提請討論系經費分配事宜，如列入系上老師三年內論文發表情形為分配條件、系費(教師 70%)資本門部份人數應不只包含碩士生、及其他。

決議：系費(教師 70%)資本門修訂為每位教師 10000 元

提案五

案由：本系實驗室研究生和專題生是否加入意外團保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 103 年 7 月 3 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實施後，教師為現場指揮或學生從事研討之負責人，雖學生未領取薪資或少數研究津貼，依規定仍可認定為具僱傭關係，須依職安法負僱主責任。
2. 目前學生保險有 2 種，學生平安保險及校內上課時間之意外險。然因研究或專題製作之需求，學生實驗時間長於一般上課時間，保險不敷需求。
3. 目前以國泰產險 200 萬的額度 1300 元(年/人)最低，金額隨保險人數波動。

決議：本案再議，原則上配合學校政策實施。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3:35